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1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预计回转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仍按照25%税率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5万元，同时相应地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约21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06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0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